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设计服务单位 选取需求书

项目名称：陆丰市省道 S240 线大安镇陆军至南溪
段路面修复工程-工程设计服务

建设单位：陆丰市公路事务中心（盖章）

2026年4月1日



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采购需求书

一、资质要求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选取范围，且已入住广东省中介超市的企业。

2、参加报名的单位必须具备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设计公路行业专业乙级或乙级以上资质的企业，具有工程造价咨询执业人员，且服务范围为必须满足本工程的设计服务。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陆丰市省道 S240 线大安镇陆军至南溪段路面修复工程-工程设计服务；

2、建设单位：陆丰市公路事务中心；

3、项目地点：陆丰市；

4、项目情况：建安费约为 100 万元

5、收费计算方法：设计服务费根据暂定为 4.86 万元，最终服务金额以财政审核报告核定金额为准。

三、选取范围及工作内容

1、选取范围：符合资格条件企业；

2、工作内容：根据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要求，完成工程设计服务工作，出具出具施工图纸及工程预算，并主动做好后期的跟进工作。最终获得选取人确认通过为止。

四、工期要求

本项目设计服务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五、服务承诺

1、为确保服务质量及与甲方沟通联络，中选人需设置专职主管，负责对本项目的服务范围、服务质量的检查监督及与公开选取人日常业务联系。

2、中选人需提供员工管理服务规范要求及确保服务质量达标的具体措施。

3、中选人需主动接受公开选取人的指导、检查、监督及协调并做好相关资料记录工作。

4、后续服务期限：至项目完成审查工作后为止。

六、付款方式

1、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2、项目服务费款项支付时，中标供应商同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3、本合同的付款时间为采购人向政府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并且获得财政拨款后支付。中标供应商同意本条付款时间的约定，合同或附件中与本条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条约定为准。

七、其他要求

1、公开选取人提供已有的部分资料，其余编制所需的基础资料由中选企业组织调查采集，必要时选取人可提供协助。

2、合同期内如发生人身安全及其他事故，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由中选人负责。确定中选人后，合同须按有关规定报有关部门审定。

八、中选人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人

需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做好计

划安排，准备好相关材料。中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将直接取消中选人的资格，将中选人列入“黑名单”，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人：

- 1、中选机构擅自放弃中选结果；
- 2、超出公告及需求书范围，擅自提高服务收费或变相要求公开选取人增加服务费用的；
- 3、中介服务机构中选后未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公告及需求书的要求安排专责人员与公开选取人接洽；
- 4、中选机构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未能按公告要求的服务时间完成服务；
- 5、中选机构未按从业规范提供服务，服务质量不达标。

陆丰市省道 S240 线大安镇陆军至南溪段路面修复工程

设计费计算

一、计算依据

1、勘察设计费计算执行依据为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和建设部联合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

二、设计费计算

本项目，建安工程费约 100 万元，工程设计费计算如下：

1、计算基本设计收费

1) 设计收费基价：

$$=(9-0)/(200-0) \times (100-0) + 0 = 4.5 \text{ (万元)}$$

2) 专业调整系数：根据收费标准第 9 章附表二，公路工程取 0.9；

3) 复杂程度系数：根据表 6.3-1，二级公路复杂程度等级为 II 级，取 1.0；

4) 附加调整系数：改扩建附加调整系数取 1.2。

5) 基本设计费： $=4.5 \times 0.9 \times 1.0 \times 1.2 = 4.86 \text{ (万元)}$

三、设计费报价为 4.86 万元。